嘉義縣阿里山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阿鄉幼字第106000 號令公布

1. 為鼓勵地方人士以捐助部分電費及維護費認養公用路燈方式參與地方

建設，倡導優良善行之德義精神，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提昇鄉民生活品質，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路

 燈。所需路燈認養申請書表，由本所定之並免費提供。

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

 域盞數為單位；由認養者、認養單位或本所指定。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經費款項繳交本所，由本所專款專用，統籌繳納電費及雇

 工執行養護工作，且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

 費用或扣除額。

第五條 大宗認養得以合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 路燈認養費用每年每支(燈桿)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認養者可採用匯款或

 本所辦理繳款。

第七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依認養者之意願，由本所製作標示牌，記載認養者名

 稱，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表彰其義務奉獻、熱心公益之精神。

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